2019年度

益阳市资阳区国库集中

支付核算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二）参与拟定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协助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

（三）根据财政批复的单位用款计划具体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的审核和拨付；

（四）负责管理经市财政局批准的零余额账户及特设专户；

（五）汇总并及时向财政国库部门提供财政集中支付信息；

（六）建立预警支付制度；

（七）配合做好推进全区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指导全区国库集中支付机构业务工作；

（八）负责乡镇街道、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审核工作；与局内各有关股室紧密配合，按照财政部工资统发软件的要求及时收集、录入有关单位、人员、工资信息等异动的数据；

（九）做好单位工资发放的指导协调工作；并及时、准确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总上报工资发放报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资阳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根据区编委核定，我中心参公编制21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数19人，设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2名，综合股、支付股、清算股、工资统发中心四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资阳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资阳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本级。

1.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634.48万元。与2018年623.1万元相比，增加11.38万元，增长1.83%，主要是因为养老金比例降低，缩减开支，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3.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4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0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4.48万元，与2018年623.10万元相比，增加11.38万元,增长1.83%，主要是因为养老金比例降低，缩减开支，结余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3.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252.05万元相比，减少18.96万元，减少7.5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3.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3.73万元，占78.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1万元，占10.0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75万元，占5.0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10万元，占6.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7.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开支。年初预算为198.2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7%，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51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1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单位配缴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4.1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2.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0.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8万元，由其他收入安排，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益阳市资阳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没有独立进行预算绩效考核。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0.74万元减少60.32万元，降低74.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特有的名称解释，请自行添加）**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XX部门决算公开表格